附件6：

承   诺   书

本人参加2023年泉州市公办学校公开招聘新任教师（晋江招聘岗位）考试，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   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         （教师资格证类别及学科，如高中语文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晋江市教育局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盖手印）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3年   月   日